



# 项倩:敢啃“硬骨头”的公安法制人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2023年10月,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受案中心成立,成为全国首家省级经济犯罪案件受案中心。作为受案评估系统规则创建的团队负责人,项倩在中心筹备的几个月里饱受苦辣酸甜,而现在,她更多体会到的是甜。

项倩,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法制处执法监督科科长。“85后”的大眼睛,笑起来有酒窝,气质温柔。除此之外,她还是经济刑法学博士,从小就是“别人家的孩子”。

大二那年,一堂生动的法医学课改变了项倩的人生轨迹。从尸斑推测死亡时间,从伤痕鉴定侵害方式,如何判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法医学课上,项倩没有畏惧感,只有好奇心,一种内在的驱动力让她觉得学法律真好,能破案真好,当警察真好。

2016年,项倩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毕业并取得法学博士学位。面对留校任教、检察机关等诸多选择,她选择了身披“藏蓝”,投身警营。

一名犯罪嫌疑人对执行抓捕任务的便衣民警进行踢打,造成民警轻微伤。讯问时,他却辩称没有听到民警亮

明身份,不知道对方是警察,自己不应该被定为妨害公务罪。由于现场证据不足,且当时缺少便衣民警执行公务时如何认定身份的法律规定,案件定性遇到障碍。

看着受伤的战友,项倩有些“愤愤不平”却感到无能为力。她想用自己的方式维护战友的权益。她查阅了大量法律资料和执法案例,撰写了《关于便衣民警执行公务的定性》的调研文章。后经媒体转载,很多同事和网友为这篇文章点赞:“终于有人能替民警发声了!”

这件事深深地触动了项倩,也成为她保持研究和写作的动力。她开始在执法实践中深耕理论研究。

2019年,拥有经济刑法学博士学位的项倩作为专业人才调入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法制处工作。经济犯罪的专业性、复杂性,决定了经侦法制工作不仅要有极强的专业背景知识,还要随时更新知识库,才能攻克制胜。

“项倩,你怎么看?”每当遇到疑难复杂的案子,领导和同事总会第一时间询问项倩的看法,她总能及时、准确地给出专业的法律意见。

2020年,针对国内严峻的洗钱犯罪形势,项倩接到了向全市经侦系统民警培训授课的任务。如何将

晦涩的概念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解透彻,让民警有所收获,是一个不小的挑战。项倩查阅了大量资料和裁判文书,主动向专家教授、检法部门和有经验的民警请教,从案由来去脉、构成要件、法律定性等方面,为全体民警讲授了一堂极具实践指导价值的普法课。

一名报案人重复来访,举报他人涉嫌经济犯罪,没有任何证据,却要求公安机关立即受理。接待民警一次次耐心劝导,反复列出需要提交的证据清单,然而报案人对公安机关的误解越来越深,矛盾愈演愈烈。这件事让项倩思考如何才能搭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

项倩与同事前往检察和公安相关部门开展调研论证,牵头撰写了《常见经济犯罪案件报案指引》,详细列举经济犯罪案件报案人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目前这本指引已在全市范围推广。

2023年,经侦总队部署建立全国首家省级经济犯罪案件受案中心。这在全国尚属首例,一切都要从零开始,项倩团队负责受案评估系统规则创建工作。经济犯罪案件所涉法律关系复杂,如何作出客观的评估是摆在她和同事面前的难题。在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虚假诉讼罪等常见的刑民交叉罪名的

问题设计上,项倩格外关注哪些情形可以作为判断罪与非罪的依据,通过总结提炼裁判文书网判例、“两高”典型案例不断完善内容。为了研究实现路径,项倩组织大家反复论证,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制定明确标准。

如今,由项倩团队推动研发的受案评估系统已在受案中心智能服务终端正式上线,报案人员根据提示点击相应选项,即可现场获取客观指导意见。这一“全国首创”获得了报案群众的认可。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今年4月,警企服务联络中心在经侦总队揭牌,接下来,260个警企服务联络中心在经侦总队和高新技术企业全面开花。这里面包含着项倩和同事的汗水和热情。人们总说万事开头难,但对于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项倩来说,有敢啃“硬骨头”的精神,一切困难都能解决。

图① 项倩在受案中心值班。  
图② 项倩在查找案卷。  
图③ 项倩指导群众使用受案中心智能服务终端。  
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供图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工作中,他以耐心、诚心和公道心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他是乌拉特后旗“驼背宣讲队”的成员,将法律法规、惠民政策送到边境一线、草原深处、蒙古包里。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他多次被自治区、市、旗司法局评为“优秀调解员”和“先进个人”等。他就是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司法所所长巴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今年端午节期间,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举行了一场那达慕大会,热闹的草原盛会吸引了近万名游客参加。巴图和潮格温都尔镇司法所工作人员驾驶普法直通车来到潮格温都尔山下为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巴图说:“这样的活动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可以集中宣传法律知识,准确解读国家法律法规,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夯实基础。”此外,巴图经常利用工作空闲时间走嘎查(村)、入牧户,为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而在普法直通车到不了的边境嘎查(村),巴图和“驼背宣讲队”的成员们以骆驼为交通工具翻过一座座沙梁,到巴音努如嘎查(村)和查干敖包嘎查(村)等牧户家中,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惠民政策等。

宣讲过程中,巴图和宣讲队成员结合实际案例,为牧民朋友们讲解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民间借贷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现场牧民朋友还咨询了邻里界线纠纷等相关问题,宣讲队成员为大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

牧民傲特根巴特儿说:“巴图所长的讲解特别贴近实际,让我们了解和知道日常生活中如何用法律法规保护自己。”

据悉,2016年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司法所、派出所、民政等部门组成的“驼背宣讲队”成立以来,常年活跃在戈壁草原深处,不定期深入牧户家中进行鲜活的宣讲。“针对牧区服务半径大的实际情况,经常采取走下去‘宣’学、驼背上‘送’学、多专家‘讲’学等模式,变‘固定讲台’为‘流动课堂’,深入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牧民朋友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巴图说。

从最初的普及法律知识,到现在为牧民送去代买生活物资,寄递快递包裹等,多年来,“驼背宣讲队”不仅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培养法律意识,提升法治观念,还为群众解决了生活中的实际需求,受到了牧民们的称赞。

“他去年租了我家草场,现在逾期两个月了,还没有给租费……”近日,在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司法所的会议室里,巴图正在调解一场草场租赁纠纷,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僵持不下。

“喝口茶,有什么问题我们坐下来慢慢说。”说话的人正是巴图,平和的语气将气氛慢慢缓和了下来。在调解过程中,巴图耐心倾听、合理疏导,找准矛盾症结,然后“对症下药”,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当事人金先生说:“我们有了矛盾,首先想到的就是巴图所长,他非常负责任,调解纠纷也很公平公正,我们牧民都很信任。”

“矛盾纠纷调解,要依靠法律,但不能仅仅依靠法律,更多是要体现人文关怀。”这是巴图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巴图所辖的潮格温都尔镇镇区面积有6446.4平方公里,下辖八个嘎查(村),两个社区,其中有三个边境嘎查(村),户籍人口有3712户,9675人,其中70%是蒙古族。每当群众发生了纠纷找到巴图时,巴图一一热心接待,从不推诿,他利用自身蒙汉兼通的优势,耐心地为群众讲政策、讲法律、讲情理。

“人民调解工作其实就要把法律、道理和群众讲清楚,转变他们的思想观念,同时又要站在当事人的立场去考虑他们的诉求是什么。虽然有些矛盾在外人看来都是小事,但对于当事人都是关乎利益的大事,调解纠纷既要做到有理有据,又要做到有情有义,让大家认可。”巴图说。

喝一杯“暖心茶”缓解情绪,敬一杯“交心茶”叙事评理,碰一杯“定心茶”达成和解……为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效率,今年,乌拉特后旗司法局结合牧区实际,在潮格温都尔镇司法所成立了“温馨茶室”,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提升司法调处质效。

在潮格温都尔镇工作的十年间,巴图先后处理各类疑难案件600多起,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平息群众集体上访10多起,累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3000多人次。乌拉特后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额日和介绍时表示,一件件小事串联起巴图为民服务的初心,多年来他扎根基层,服务好牧民群众,潜移默化中,让法治理念浸润草原,也诠释了司法人的使命与担当。

图① 巴图(左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图② 巴图(中)组织主题宣讲活动。  
图③ 巴图(左)带领“驼背宣讲队”深入牧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司法局供图

# 葛美芳:“把当事人的事当成自家人的事”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让弱者放心,让群众满意是芳姐的座右铭。”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徐双磊口中的芳姐,是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科科长葛美芳。

利落的短发,爽朗的笑声,初见葛美芳,一股蓬勃的生命力扑面而来。2004年从部队转业至秦淮区司法局后,葛美芳先后在矛盾调处中心、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岗位任职,无论在哪个岗位上,她时刻用党员和军人标准要求要求自己,始终将“让弱者放心,让群众满意”记在心上,用在日常,踏实办好事关群众每件“小事”。

自2020年从事法律援助工作以来,葛美芳始终将困难特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竭尽全力让他们得到及时的法律服务,实实在在为他们排忧解难。截至目前,她带领同事接待来访群众2200人次,审批、指派或与同事一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00余件,挽回各类经济损失2260万元。今年3月,葛美芳捧回“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荣誉。

“群众来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往往都出于无奈,倾听能拉近与他们

的距离。依法化解百姓烦心事,我们要将心比心、以心换心。”葛美芳认为,法律援助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纽带,做好“送上门”的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工作者必须具有足够的耐心和责任。

两年前,袁林(化名)进入南京某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车辆驾驶员岗位,约定月薪为9500元,但未签劳动合同。2023年10月,因公司经营不善,袁林9个月没拿到工资,老板以没签劳动合同为借口拒绝支付工资。

多次讨要未果后,袁林来到秦淮区法律援助中心,摸着一口浓重乡音向葛美芳诉说着诉求。尽管不能完全听懂,但葛美芳仍耐心地一遍遍听着袁林的诉说,了解整个案情。

“你说的这些事,我马上核实,你放心。”面对袁林满是期待的眼神,葛美芳当即表示。随后,她指派江苏金陵律师事务所律师裴光中、张诗苑承办此案,经多方努力,袁林拿到应得的报酬。

“面对困难群众,只要在我能力范围之内,尽最大努力能帮一个是一个。如果我的一次加班,能让当事人满意,解决他们的问题,那我所有的付出都值得。”葛美芳每天奔波于维权路上,乐此不疲。

葛美芳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3年前,陶大爷家的旧房拆迁,但他总觉得自己获得的拆迁款比别人少,就找到了法律援助中心,想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在听完陶大爷的一番言语后,葛美芳心中明白了问题症结所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将关于征地拆迁补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掰开了揉碎了讲给陶大爷听。

“尽管陶大爷并非可援助的对象,但得把老爷子心里的‘疙瘩’给消除了,才能做到事了,虽然累但值得。”通过这场直到深夜的“陪聊”,陶大爷当即表示不再上访。

在葛美芳看来,尽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是无偿的,仍要将服务质量放在首位。“所以就要以制度来约束人和事,让人发挥最大的作用。”

为此,她不断改进完善机制,推动规范化建设,先后主导修订

了《南京市秦淮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南京市秦淮区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规范》《南京市秦淮区法律援助律师奖惩制度》等制度,完善季度案卷质量评查,定期旁听案件庭审、区优秀案件评选、律师准入淘汰等机制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尤其是对案卷归档管理,我们坚决执行一案一卷制度,不能出现找不到案卷的情况。”为此,葛美芳要求,每个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后,在一个月之内要将案卷宗进行归档,还制定了相关奖惩机制。自执行3年来,有4篇案例纳入司法部网站案例库,5篇案例作为江苏省司法厅指导性案例。

在日积月累的工作中,葛美芳深知困难群众维权的艰辛,面对“上门求助”的当事人,她从不将其拒之门外,而是热情相助,关爱有加,给予尽可能的法律支持。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葛美芳会在详细了解案情后,有选择性地指派律师,并全程跟进管理。尤其是遇到案情相对复杂的,她还会在开庭时旁听,观察承办律师的办案能力、应变能力等,以便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要管就得一管到底,要把当事人的事当成自家人的事,让群众满意就是我最大的成就感。”

图① 葛美芳(左)指导受援对象签署文书。  
图② 葛美芳(左三)在工地开展法治宣传。  
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供图

